**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各系學生英語證照績效競賽辦法**

民國101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大一大二學生報考外語能力檢定證照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與大二共同必修上課班級均適用本辦法。
3. 以學生受測日期為準，每次以學期為單位結算，於該學期期間取得之檢定成績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建檔方屬有效。
4. 競賽方式
   1. 大一/大二每學期末舉辦英文證照績效比賽，以上課班級為單位，挑選達到一定績效門檻（每學期每班至少20人次報名英文證照考試，且至少10人次通過英文門檻）之班級入圍進行評比給予獎勵。
   2. 第一名班級20,000元，第二名16,000元，第三名12,000元，第四名8,000元, 第五名4,000元。
   3. 評分權重

A組：當學期報考人次40%，當學期通過門檻人次佔60%

B/C組：當學期報考人次60%，當學期通過門檻人次佔40%

* 1. 如符合獎勵門檻班級數不足五班，則以從缺處理。

1. 獲獎班級獎金發放程序如下：
   1.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統整各班語言檢定成績，篩選符合獎勵條件之班級，並予以排序決定名次。
   2. 獎金的50%由考試通過的學生平分，剩餘50%的獎金由所有有報考的學生平分。
   3. 語言中心列造印領清冊，由本校出納組直接將款項撥至學生帳戶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